

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报告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报告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7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2,80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预案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报告期内，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工作认真负责、业务熟悉、专业水平较高，财务审计客观公正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双方合作良好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报告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8日